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102 年 8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2 教 正 9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綠島文化園區研擬計畫當時，未能將執行中涉及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可能發生之問題納入考量，以致影響預定完成期限。另涉及土地撥用事宜部分，除文化部應審慎檢討與相關機關協調整合意見，及相關書圖製作程序外，國有財產撥用法令與程序繁瑣，亦是造成時程延宕的另一關鍵因素。文化部未來將針對上述困難納入檢討改進，避免類此情形再次發生，並業責成人權館儘速辦理相關事宜。</p> <p>二、臺東美學館於短時間內從以承辦社教業務，承接綠島文化園區工程案，在欠缺工程專業人員又以原有人力推動園區相關事宜，極為辛勞；因相關經驗不足致發生缺失部分已檢討改善，其中有關前承辦人員所進行首次協調並未作成書面紀錄，造成延誤工程進度乙節，臺東美學館已予解聘，並於 102 年第 1 次考績委員會檢討相關事宜，鑒於同仁於計畫承辦期間已戮力以赴，並依計畫推展相關工作，已具一定成果，爰決議予以相關人員口頭訓誡。為免相關情事再次發生，文化部業責成人權館努力推動與改善，並以 4 年(100-103 年)期程擘劃「國家人權博物館籌設計畫」，俾利組織長期穩健發展。</p> <p>三、近年來，到園區參訪人數已有逐年增加趨勢。從 98 年最低的 40.64% 入園率，逐漸提升到 60% 以上；100 年提升到 60.92% 的入園率；101 年即使綠島遭遇天秤颱風重創，整體參觀人數略少於前年，惟全年入園率仍成長至 61.31%。顯示園區積極結合綠島整體觀光行銷，在展示內容及人權教育觀念推廣上已漸具成效，未來文化部亦將結合交通部共建推廣平台，俾令綠島人權文化園區的入園參觀人數能再增加，落實人權歷史推廣扎根工作。</p>	<p>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2.8.15 第 4 屆第 62 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